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项目
2.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委托事项范围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编制、发售招标文件;
3. 解释招标文件;
4. 发出招标公告;
5. 供应商资格预审: 如果需要的话,由乙方发出资格预审公告,由甲方确定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
6. 落实开标、评标地点;
7. 编制评标办法: 由乙方根据项目特点起草评标办法,由甲方最终确定评标方法;
8. 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9. 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10. 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
11. 组织评审工作,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专家完成评审后打印相关表格、资料汇总等服务工作; 评标专家评审期间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入评标室;
12.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3. 发送成交通知书;
14. 发布成交公告;

15. 签订采购合同：由乙方督促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

16. 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7.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

18. 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确认采购文件。
- 2、确认评标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3、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 4、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采购项目的立项、概算批文)、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品种、型号等清单、技术规格、服务标准和商务要求、要求时间等资料。
- 3、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勘察采购项目的现场。
- 4、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成交供应商。
- 5、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应严格认真审核，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 6、负责在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 7、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负责组织对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后，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应及时向有关方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9、配合乙方对采购项目实施工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1、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照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委托，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各项事宜。

2、要求甲方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中涉及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澄清。

3、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与甲方约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照甲方要求定期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2、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3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依法编制完成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并提交甲方确定。

3、在采购文件中应注明采购项目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并报送甲方审查。

4、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公布经甲方审查后的采购文件和相关采购信息。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投标、招标、询价供应商的义务。

5、乙方负责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招标等方面的文件，并组织 and 主持开标、招标、询价活动，支付专家费用。

6、乙方负责组织澄清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现的采购文件中的商务问题，负责邀请有关供应商前来进行当面澄清。

7、乙方应向甲方报送评标、招标、询价结果，负责编制评标报告。负责向成交商发送成交通知书，并在招标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10、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1、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应及时向有关方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12、乙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3、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代理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支付方式及时间：依据每次中标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如因为甲方原因没有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应支付乙方承担一定费用，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计算的国家规定代理服务费的50%收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通

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补充、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终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2、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濮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执行。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实施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7 日